

113學年度-學生事務處、教官室簡介

學務處：2831-6675轉120~129

教官室：2831-66675轉130~136

24小時校安專線：2838-7884



1、 組織及成員

學務處辦公室地點：向陽樓（高二）一樓

主任：呂惠甄（分機120）

主任教官：王雅菁中校(分機130)

訓育組組長：林佳諭(分機121)

生活輔導組組長：劉育鉸(分機131)

生教組組長：柯明廷(分機191)

衛生保健組組長：許修瑜（分機124）

體育運動組組長：張呂岳(分機123)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113學年度「學校日」重要校務宣導事項— 高中部

學務處

訓育組

- 一、高中學生社團課程目標、選擇方式、實施時間、行政管理作為：為啟發高中生多元思維，能探索自我並增進學生組織及領導能力，本校開設高中部一二年級之社團活動，社團時間為週五第6、7節。學生於開學初自行上學校網站依志願勾選，經電腦排序，學生每學期固定參加一社團。各社團課均安排指導教師，行政單位每年實施社團評鑑，以健全社團運作。學務處訓育組負責社團管理。
- 二、各社團除社團時間外，若需額外留校參與課後練習或校外之活動，皆須事先提出申請，並事先繳交家長同意書始得進行。
- 三、本校學生服務學習相關規範與事項已放在 [首頁](#)->[行政公告](#)->[學務處](#)->[學務處規章辦法](#)。

生輔組

- 一、**遲到與曠課**：週一至週五須於08：10前到達指定上課地點（非進入校園範圍），以免被登記遲到。上課鐘響後10分鐘內，未到班者視為「遲到」，超過10分鐘者視為「曠課」。
- 二、**曠課過多對同學之影響**：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第25條規定：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生輔組將於學期間進行預警作業，並讓學生與家長知悉（提醒學生完成請假程序）。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另依第26條規定：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 三、**臨時請假**：因病或突發事故無法到校時，請家長於**早上9點前**以電話先行聯絡教官室及導師，請假期限於請假日隔日起**五天內**（上學時間）完成請假手續，**超過一個月者**不予准假改以缺曠課論。
教官室電話：28316675轉134。
- 四、**手機管理**：依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學生於每堂正課時間，個人手機放置於**班級手機袋中**（**關機或靜音不發出震動為原則**），如外堂課無手機袋，由該任課教師統一規定管理。課堂中若違規使用，由授課老師登記於手機違規單中，後續將通知家長及經同意代為保管至當日放學，如經勸導仍違反規定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 五、**113年友善校園校園**：「拒絕兒少性剝削-不拍、不傳、不留、要求助」，如他人或自己遭遇私密照被散布時，得向**性影像處理中心**(<https://twncii.win.org.tw/>)線上申訴，或撥打**私ME專線**（02-66057373）申訴協助移除影像；並可同時通報警方或向社政單位求助（**113專線**或「**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https://ecare.mohw.gov.tw>) 線上諮詢。
- 六、**學校規定**：（請假規定、獎懲、生活作息、服儀規定、行動載具使用規範）於本校首頁都能查詢到。
[首頁](#)>[行政單位](#)>[教官室](#)>陽明高中學生手冊(含獎懲、服儀規定)。
- 七、如有其他相關問題，請撥打(02)2831-6675分機131，洽生輔組劉組長詢問。



高中部生活管理相關規定

衛生組

營養午餐:供應方式為師生每月登記用餐，每日費用70元，含1主食、4副食(1主菜3副菜)及湯品，每週並供應一次乳品。本年度得標廠商為「第一」及「上將」公司，廠商每日11:00至11:20以專車送餐，並依年級安排固定場地提供學生取餐，方便學生於12:00-12:30用餐。如家長欲送餐到校，請使用環保餐盒、餐具，學校亦備有蒸飯箱，同學們亦可帶便當到校。

體育組

- 一、113學年度校慶運動會預定舉辦個人競賽及大隊接力。競賽項目待體育委員會決議後公告。
- 二、體育組持續推動體適能檢測及SH150方案，培育學生運動知能，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113學年度「學校日」重要校務宣導事項— 國中部

學務處

- 一、 國中部學生若需攜帶手機需事先申請，早上到校時集中統一保管於學務處生教組，若臨時需要使用，可至生教組領取使用。
- 二、 學生請假專線為:2831-6675*191，並於返校後一周內將假卡繳交至生教組進行請假程序。
- 三、 學生及家長可於學校網站-行政單位-學務處-生教組-國中部生活教育要點查詢相關規定及事項或撥2831-6675*191柯組長。
- 四、 營養午餐:供應方式為師生每月登記用餐，每日費用70元，含1主食、4副食(1主菜3副菜)及湯品，每週並供應一次乳品。本年度得標廠商為「第一」及「上將」公司，廠商每日11:00至11:20以專車送餐，並依年級安排固定場地提供學生取餐，方便學生於12:00-12:30用餐。如家長欲送餐到校，請使用環保餐盒、餐具，各班亦備有蒸飯箱，同學們亦可帶便當到校。
- 五、 國中學生社團課程目標，選擇方式，運作方式：為啟發國中生思維，探索自我並增進學生組織及領導能力，本校開設國中七八年級社團活動課程，於每星期五第3節進行一節課。學生於8月30日12:00~ 09月02日(一)21:00前自行上學校網站依志願勾選，經電腦排序，學生每學期固定參加一社團。各社團課均安排指導教師，並實施多元評量，以增進學習效果。
- 六、 國中服務學習安排方式及重要性：因應國中升學「多元學習表現」中的服務學習要求，在各次段考後由學校安排於學校附近社區實施環境打掃及社區服務。表現良好可提供3小時服務學習證明。
- 七、 113學年度校慶運動會預定舉辦個人競賽及大隊接力。競賽項目待體育委員會決議後公告。
- 八、 體育組持續推動體適能檢測及SH150方案，培育學生運動知能，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國中部生活管理相關規定連結

教官室

- 一、內政部警政署165全民防騙網啟用 24 小時專人接聽專線，請撥打165專線提供防詐諮詢查證。
- 二、因應捷運環狀線北環段施工期程，於113年8月7日開始進行中正路南側工程整建，日後將漸移至北側(本校校門前馬路)進行施工。屆時請各位家長及同學注意上放學路況，建議提前出門，避免交通尖峰時段導致曠遲等情形。另本校校門面對中正路，平日車流量大，請開汽車家長於學生上放學臨停時注意勿併排停車，騎機車家長未停妥機車前，提醒孩子不要把安全帽帶取下或拿下安全帽，避免被檢舉開單或肇生意外。另學校地下室出入口請勿暫停，以免影響學校車輛進出。
- 三、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新興混合式毒品逐漸在年輕族群間流行，此類毒品除有精美包裝之特徵，易降低施用者對於毒品的警戒性外，新興混合式毒品多為二種以上作用相似或相反的物質混合，對身體的危害不確定，卻有相當高的致死率。反毒工作是一項社會工程改造，需要大家共同參與，請家長與學校共同攜手保護學子身心健康，關心孩子在校內外學習、交友及生活狀況，讓孩子維持規律生活作息，從事正當休閒活動。
- 四、禁止菸品(含電子菸)進入校園：新制「菸害防制法」，除了禁菸年齡由未滿18歲，提高至未滿20歲外，新法全面禁止包含電子煙在內各式「類菸品」，並禁止如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及使用，同時擴大校園禁菸場所，包括大專院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及居家式托育場所等，均不得吸菸。近日新聞報導：「喪屍煙彈」為含有三級毒品「依托咪酯」混入煙油製成。吸食後易導致無法思考、顫抖、身體扭動宛如喪屍，故也稱為「喪屍毒品」、「上頭電子煙」，吸食過量有死亡風險。敦請家長共同注意孩子身心健康，平日多關心陪伴孩子休閒活動與交友狀況。